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4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2. 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3. 競賽日期、時間、地點：
4. 日期：104年3月23日（三）。
5. 時間：13：05~14:50。

三、地點：字音字形組於餐三甲教室(誠110R)，作文組於餐三甲教室(誠110R)，朗讀組於流通二教室(誠102R)。

1. 參加對象：全校一、二年級各班，每項競賽推派一員參賽。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4年3月22日止。
3. 競賽項目：

一、字音字形(國語)：一年級。

二、作文：二年級。

三、朗讀(國語)：一、二年級。

1. 各項競賽時限：

一、字音字形(國語)：每人限 10 分鐘。

二、作文：每人限 90 分鐘。

三、朗讀(國語)：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1. 競賽內容範圍：

一、字音字形(國語)：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二、作文：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三、朗讀(國語)：篇目事先公布。

 1.一年級組：琦君＜髻＞第一、二段。

 2.二年級組：袁宏道＜晚遊六橋待月記＞。

1. 競賽評判標準：

一、字音字形(國語)：

1.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

二、作文：

1.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2.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3.字體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三、朗讀(國語)：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1. 獎勵：
2. 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幀，小功乙次，以資鼓勵。
3. 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幀，嘉獎兩次，以資鼓勵。
4. 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幀，嘉獎兩次，以資鼓勵。
5. 評審老師：

 一、字音字形(國語)： 林義傑老師、湛雅喬老師。

 二、作文：陳郁柔老師、鄭麗華老師。

 三、朗讀(國語)：柯中月老師、林純如老師。

1. 經費：由相關經費支用。
2.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